

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船筏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104）北市翡營字第 10430661900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；並自函頒之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管理所有之船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局船筏之管理，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局船務管理單位為經營管理科，下設任務編組航務管理站（以下簡稱航管站）指派專人負責船筏管理、調度及航行事項。

四、本局船筏航行、停泊、進出碼頭等均受航管站之管制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駕駛或操作。

五、本局船筏依使用性質區分為下列三類：

（一）公務用船：供觀摩視導、調查研究、測量施工、設施維護、水域巡邏及上級指派之用。

（二）交通用船：供水庫南岸居民交通之用。

（三）救援用船：供水庫南岸居民緊急接應及臨時突發事故處理之用。

前項用船由經營管理科統一調度。

六、本局船筏調派使用：

（一）公務用船：

1. 水域巡邏依駐衛警察隊巡邏計畫辦理，遇臨時勤務不及事先申請調派時，應於事後補辦手續。

2. 觀摩視導用船由主辦單位先會經營管理科並按程序報准後，填送派船單辦理，其餘公務用船由主辦單位逕填派船單辦理。

(二) 交通用船：

1. 由航管站依排定班船逕行調派。
2. 臨時加開班船，由航管站視情況調派，並應於事後報備。

(三) 救援用船：由航管站值班人員視實況逕行緊急派船，並應於事後報備。